

资阳市“互联网首诊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表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（元）					说明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（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）
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二乙以下		
1	110200010	互联网首诊			次					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
2	110200010-1	互联网首诊（普通门诊诊查费）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普通门诊诊疗服务，含初建病历（电子或纸质病历），在线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，病史采集，书写病历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2	2	2	2	2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3	110200010-2	互联网首诊（专家门诊诊查费—副主任医师）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，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副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，含初建病历（电子或纸质病历），在线询问病史，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，病史采集，书写病历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8	8	7	7	5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公立医疗机构价格(元)					说明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(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)
						三甲	三乙	二甲	二乙	二乙以下		
4	110200010-3	互联网首诊(专家门诊查费一主任医师)	指医疗机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,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主任医师直接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,含初建病历(电子或纸质病历),在线询问病史,听取患者或家属主诉,病史采集,书写病历,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	次	12	12	11	11	8	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。	甲
5	310604007	俯卧位通气治疗	将有创通气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的体位调整为俯卧位,以纠正严重低氧血症和改善临床预后。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情况、翻转体位、调整各种管路连线、观察记录等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					1.首次限重度ARDS(氧合指数 $\leq 150\text{mmHg}$)和有创机械通气(气管插管或气管切开),常规治疗无效患者。治疗后氧合指数 $\geq 200\text{mmHg}$ 停止收费。 2.俯卧位通气治疗时长累计超过12小时的,再次实施该治疗可重新计费,每天收费不超过2次。	(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参保患者使用时支付)

备注:1. 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照现行各级分类“说明”执行。

2. 本表所称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护垫、衬垫、手术巾(单)、治疗巾(单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注射器、防渗漏垫、标签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